

等 別：三等考試

類 科：原住民族行政

科 目：公共政策（包括原住民族政策）

考試時間：2小時

座號：\_\_\_\_\_

※注意：(一)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

(二)不必抄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於本試題上作答者，不予計分。

- 一、政策方案可行性分析可從不同層面分析。何謂政治可行性（political feasibility）？又何謂行政可行性（administrative feasibility）？請分別解釋並舉相關原住民族政策方案為例說明之。（25分）
- 二、公共政策學者卡普蘭（Abraham Kaplan）提出七項政策規劃的原則，其中包括「個人受益原則」和「弱勢族群利益極大化原則」，請就上述二項原則分別闡明其意義。（25分）
- 三、行政機關為有效處理繁雜的日常事務所發展出來的一套例行化的慣例規則，稱為「標準作業程序」（SOP）。請問：採用標準作業程序的理由為何？不利影響又為何？（25分）
- 四、相較於都會地區，原住民族學童所擁有的教育資源是比較不足的。因此，近年來有不少偏鄉學校結合政府與社會資源（如大學志工），針對原住民學童加強課後學習輔導的計畫措施。假設課後輔導計畫實施一年後，請使用政策評估之準實驗設計（quasi-experimental design）來測量學童的學習成效，其內涵方式為何？（可佐以圖示）（25分）